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gzhou Guangling District Taihe Rural Micro-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5)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及
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49(6)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四年度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由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的編製及刊發仍未完成，本公司未能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條及第13.48(1)條的規定，在指定時間內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以及向股東寄發同期的中期報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田真庸

中華人民共和國揚州市，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田真庸先生、黃敏女士及張卓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魯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玲玲女士、謝沛良先生及陳文駿先生。